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1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

被告 許順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經查，依兩造訂立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36頁），可知兩造已合意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而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于臻